

滦州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材料

**关于滦州市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0 年 1 月 9 日在滦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滦州市财政局局长 葛秋钧

各位代表：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的各位领导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我们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围绕市委“高质量发展攻坚突破年”主题，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依法理财、科学理财，较好地完成了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14 亿元，占年初目标的 100%，同比增收 1.64 亿元，增长

8%，增速位居全市 10 个同类县（市、区）第 5 位。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3.0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3.02 亿元，含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04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1.9%。当年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06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3.2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13.26 亿元，含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56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0.69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83.1%。全年支出 18.74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76.2%。当年收支结余 1.95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我市共有市属国有企业 7 家，包括：粮食储备公司、城投公司、恒信投资集团公司、建投公司、滦河路桥开发公司、广盛市场开发公司和滦通市政投资公司。上述企业收益较少，无法形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总的看，2019 年，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决议要求，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一）全力以赴促增收，财税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努力挖掘增收潜力，对冲减收压力，实现了财税收入新增长。一是明确部门责任，强化调度促增收。将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标纳入市委考核体系，进一步强化执收责任；

持续开展“增比进位擂台赛”活动，实行“每月通报、定期评比、年终考核”的督导机制，增强组织收入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二是**推进综合治税，专项治理促增收**。出台《滦州市 2019 年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城镇土地使用税清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清查清算，确保涉地税收不流失；财税部门协调各镇（街道），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大力引企增税，努力增加税收收入。同时，对涉企资金拨付实施欠税审核，督促企业及时补缴欠税。三是**强化非税征管，抓实非税促增收**。积极促进财政资金保值增值，与11 家银行签订保值增值协议，年可增利息收入 1500 余万元；及时征缴土地出让金，加大法院预收诉讼费监管力度；对交通、运输、道路工程等扬尘污染领域实施重点整治，确保罚没收入及时征缴入库。开展“欠缴非税收入清缴入库”专项行动，千方百计弥补收入缺口，努力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此外，加强基金会贷款和财政周转金回收，全年清收“两金”303 万元。

（二）不遗余力调结构，转型发展得到持续推进。坚定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努力增加有效供给，夯实发展基础，增强经济活力。一是**助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投入资金 8245 万元，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拨付资金 4651 万元，弥补工业发展短板，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钢铁高附加值产品比重达 34%。东海特钢 500 万吨精品冷轧项目成为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产业延伸项目；年产 200 万

吨

1580mm 热轧带钢项目年内正式投产。拨付资金 3492 万元，支持唐钢美锦一期二期、大唐热电等重点项目建设。拨付资金 1000 万元，支持冀滦路、夷齐路等项目，完善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了园区承载力和吸引力。**二是扶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拨付资金 668 万元，支持文化旅游宣传，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成功承办第三届唐山市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依托滦州的悠久历史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全力打造滦河文化旅游目的地、“唐山滦河文化旅游聚集区”精品品牌。设立 1000 万元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以奖励、资助等方式扶持文化旅游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三是大力支持招商引资工作。**拨付资金 1297 万元，开展招商活动 60 余次，举办“走进滦州·携手发展”招洽会等 20 场次，新签亿元以上项目 30 个。我市再次荣获“2019 年度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市”称号。出台《滦州市争取上级资金考核奖励办法》，充分调动部门谋划、储备、对接项目积极性，年内争取各级各类资金 18540 万元，有效促进了我市经济发展。

（三）强化保障惠民生，群众福祉得以不断增进。坚持“三保”优先，统筹调度财政资金，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基本支出得到保障。**拨付资金 12.7 亿元，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兑现了农村教师乡镇补贴，落实了工资正常调标政策。拨付各单位正常及专项公用经费 46961 万元，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教育得到优先发展。**拨付资金 8425 万元，足额保障各学段教育经费及中职免学费

资金，实施了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拨付资金 9146 万元，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了横渠中学、中山学校、小马庄小学、第四实验小学等校舍维修改造工程，促进了城乡教育均衡发展；购置各类教学设备，教育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拨付资金 294 万元，落实了高中及中职助学金、学前资助、贫困生生活补助，保障了弱势群体享受良好教育。拨付资金 613 万元，落实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支持“晚霞情”退休教师返聘志愿服务，落实名师名校长奖励，激发教师从教积极性。**社保体系更趋完善。** 拨付资金 1595 万元，落实城乡低保政策，农村、城镇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 4824 元/年和 666 元/月。拨付资金 3137 万元，落实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农村集中、分散供养和城市特困人员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 7728 元/年、6756 元/年和 999 元/月。拨付资金 550 万元，发放双残人员生活补助，落实了孤儿保障政策，保障了弱势群体基本生活。拨付资金 7342 万元，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接续了社会保险。拨付企事业单位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金、失地农民养老金共计 127034 万元，保障了各类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拨付资金 6400 万元，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清算”，补足欠缴单位负担的养老保险。拨付资金 1332 万元，落实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十余项再就业补助政策，促进了就业创业。**卫生事业不断发展。** 拨付资金 1060 万元，落实药品零差率补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降低群众就医成本，确保我市公立医院改革稳步

推进。拨付资金 873 万元，发放基层卫生院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支出医疗保险资金 33876 万元，保障城乡居民就医需要。拨付资金 710 万元，发放公费医疗费，确保离休干部、伤残军人等病有所医、享受公费医疗政策。**科技文化事业持续进步。**拨付资金 552 万元，支持科普宣传、防震减灾宣传及科技成果转化，落实名牌产品奖励；大力实施人才战略，出台人才奖励政策，支持人才培训和招才引智，助力科技创新，促进科技事业发展，我市再获“2019 年度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市”称号。深入开展滦河文化研究，实施公益电影放映、文化下乡、送戏下乡等惠民文化工程，推进了文化事业发展。**公共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拨付资金 894 万元，支持政法装备及办公设备购置，改善办案条件。拨付专项资金 3215 万元，落实政法部门经费保障，支持公安系统网上督查、小区监控、平安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硬件设施。拨付资金 300 万元，全力保障“两会、两节”信访以及涉法涉诉、社会综合治理、维稳工作经费，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拨付资金 938 万元，支持质量检测、安全监督、消费维权及打假行动，维护了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治理取得显著成效。**拨付资金 9192 万元，支持全市垃圾清扫保洁、扬尘治理、污水处理、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全方位实施生态环境治理；聘请第三方参与生态环境治理，购买环保管家服务，购置环保监测及空气质量检测设备；支持城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编

制，从软硬件两方面夯实环保工作基础。投入资金 30126 万元，推进农村气代煤、电代煤项目；支持散煤回购，推广洁净型煤及炉具，实施农村大气污染防治，支持农村能源清洁开发利用，减轻大气污染治理压力，全市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新型城镇化建设进一步推进。**拨付资金 29494 万元，支持上下康搬迁、友谊里安置以及水曹铁路、赤曹国道、迁曹高速等重点项目建设。拨付资金 1120 万元，支持乡村公路建设，成功创建唐山市唯一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打造出乡村振兴快车道。拨付资金 2132 万元，实施了团结里小区及老陈营、东风村等 8 个村庄住房节能改造，改善了群众居住条件。拨付资金 7116 万元，实施市政绿化建设，支持人民道改建、燕山路及滦河道翻修、建设道新建、解放路翻建等市政工程，进一步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改善了城市面貌，我市荣获“2019 年度全国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市”称号。

（四）保障投入惠“三农”，乡村振兴得到稳步推进。支持农业农村工作，促进农民增收，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建设美丽乡村，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一是兴农惠农政策有效落实。**拨付资金 7406 万元，落实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水产良种繁育、奶牛品种改良等各项惠农补贴政策，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投入资金 4410 万元，支持“粮改饲”项目，支持动物防疫及无害化处理，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拨付资金 6153 万元，开展农田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改善农民耕种条件。拨付资金 2377 万元，落实农业种植业、养殖业及林业保费补贴政策，

帮助农民防灾防损，维护农业生产安全。二是农村综合改革深入**推进**。拨付资金 1634 万元，支持“一事一议”项目建设，将太阳能路灯、路面硬化、活动广场建设等 229 个项目纳入“一事一议”项目库，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拨付资金 252 万元，落实农村改厕资金，推进“厕所革命”；拨付资金 150 万元，扶持村集体经济，争取温室大棚等 10 个项目，促进了村集体经济发展。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创建美丽庭院 3.5 万户、精品庭院 1.3 万户；滦城街道范庄村、响哩街道老陈营村成功入选“美丽中国河北样板村”，并获上级奖补资金 600 万元。三是**精准扶贫扎实开展**。拨付各类扶贫资金 3956 万元，支持产业扶贫，设立扶贫公益岗、帮扶岗；为贫困户缴纳养老保险代缴资金、医保个人部分资金、医疗救助金，落实贫困家庭大学生救助金及贫困学生资助补助等扶贫政策，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实施危房改造，改善了贫困人员居住条件；发放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扶助贫困人员脱贫致富，768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功脱贫。四是**林业绿化稳步实施**。拨付资金 5671 万元，支持造林绿化工作，落实绿化攻坚、退耕还林、铁路两侧绿化等工程；维护林业安全，支持森林防火、灾害防治，实施林业科技推广，支持国有林场改革，建设绿色家园。五是**水利建设进一步加强**。拨付水务类资金 3941 万元，落实水库移民扶持政策，实施沙河治理、水库除险加固，完善水利基础设施；支持山洪灾害防治、防汛抗旱工作，提升防汛抗旱能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切实维护农村

饮水安全。

（五）强化管理促改革，理财能力得到不断提升。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升精细化、科学化、法治化理财水平。一是**深化绩效预算改革**。规范预算编制、执行程序，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持续推进预算公开。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7883 万元，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印发《滦州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工作方案》及配套管理办法，构建起绩效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坚持绩效导向，严审项目绩效指标，对指标偏离、绩效低的项目减少或不予安排资金。聘请第三方对重点民生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对财政资金跟踪问效。二是**推进政府采购改革**。要求各单位按照采购预算，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备案、审批、审核制，合理选择采购方式，提高采购效率。先行先试，在全市各县区率先实行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报名，取消供应商报名费，实行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电子收退，实现了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全流程电子化管理，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三是**加大财政监督力度**。加强部门内控机制建设，不断完善财务会计制度。对 2016 至 2018 年度财务管理情况实施了监督检查；开展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对大气污染防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化解钢铁煤炭产能专项资金、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等重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对滦河街道办、城投公司和慧杰财务公司开展会计监督检查，促进了会计工作规范化。四是**推进支付方式改革**。选取试点单位注册激活“公务之家”APP，采集了预算单

位相关信息，为下步实施网上报销打下基础。全市 113 家预算单位全面实施授权支付，减少了支付环节，提高了支付效率。**五是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坚持底线思维，严禁变相违规举债，制定《滦州市政府债务偿还和风险化解规划》，明确化解目标，加强风险防控。梳理偿还隐性债务，年内化解隐性债务 10056 万元。积极申报新增项目债券资金，成功申请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增债券资金 4.9 亿元，缓解了城市建设资金压力。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财政运行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增收难度较大。**减税降费政策下，存量税收减少，增量税收不足，税源结构集中在钢铁等传统行业，持续增收困难加大，财源培植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收入增速显著低于支出增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逐年增加，人员支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等刚性支出居高不下，预算平衡难度很大。**三是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提升。**绩效预算管理实效还不够强，资金使用效益仍有提升余地，财政监督仍需进一步加强等。这些困难和问题，需要我们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0 年本级预算草案安排

根据滦州市第一届第三次党代会精神，确定 2020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市委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落

实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唱响“事争一流、增比进位”主旋律，围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深入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举措，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滦州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确定 2020 年全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主要原则是：**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原则**。坚持统筹协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力统筹水平。优先安排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有保有压、防范风险，确保重点支出需要。**勤俭节约、过紧日子原则**。硬化预算约束，严控机关运行、“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建设节约型财政。**讲求绩效，收支平衡原则**。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健全预算绩效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不必要支出一律不予安排，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今年我市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完成 23.58 亿元，同比增长 6.5%，其中：税收收入 20 亿元，非税收入 3.58 亿元。加调入资金 4 亿元，加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5 亿元，加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 亿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0.08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20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08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计划 10.61 亿元，其中：按照土地出让计划，预计土地出让金收入 12.0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其他基金收入 0.3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 亿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0.2 亿元；减调出资金 4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年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10.61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 17.56 亿元，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34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7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9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0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4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计划 16.17 亿元。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3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4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7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46 亿元。收支结余 1.39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我市市属 7 家国有企业预计收益较少，无法形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 年财政支出预算安排重点支持和保障以下方面：

(一) 足额安排经费，保障基本支出。安排资金 138958 万元，用于发放在职及离退人员工资及单位缴纳五险一金等；预留资金 1640 万元，将取暖补贴标准提高到 3000 元。安排资金 39426 万元，用于村（居委会）干部工资、人事代理、大学生村官及临时

人员等工资、保险及补助支出。安排正常公用经费 12077 万元，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按标准提取工会经费，保障各单位交通、取暖及日常运转支出。安排专项公用经费 32599 万元，用于专用设备维护、科普及文化宣传、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疫、防火防汛及其他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二) 强化社会保障，完善社保体系。安排资金 8542 万元，落实优抚对象补助，发放优抚对象优待金、特困人员供养费、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实施职工救济、孤儿补助等政策，切实扶危济困。安排资金 4046 万元，发放城乡低保资金及取暖补助，改善低保人员生活条件。安排资金 6487 万元，支持拥军优属工作，保障军转安置人员离退休费、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士兵经济补助、退役人员公益岗工资足额发放。安排资金 5178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金本级补贴、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企业离退休人员补助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实施敬老院环境提升工程，确保老有所养。安排资金 7807 万元，支持公费医疗和城乡医保政策，启动实施城乡居民及职工长期照护险，减轻家庭负担，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安排资金 3783 万元，关爱计生特殊家庭，落实奖扶、特扶及奖励政策，实施计生家庭救助，促进计生工作开展；支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救助帮扶，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发放民办教师教龄补贴、“三员”人员生活补贴及改制安置人员工资。

(三) 支持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发展。安排资金 10000 万元，设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基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提升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设立 1000 万元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文化、旅游产业，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安排资金 1300 万元，建立科技人才创新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人才发展基金，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和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滦州英才”计划，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为经济发展奠定智力基础。安排资金 1930 万元，支持开发区电力工程、道路修建、土地整理及规划等项目，完善设施，筑巢引凤，吸引优质企业落户滦州。安排资金 2152 万元，“瞄准东北亚、深耕京津冀和长三角、珠三角”，精准招商，努力引进大项目、好项目支撑我市持续发展。

（四）发展社会事业，建设公共财政。安排资金 8392 万元，支持教育发展。实施榛子镇中学迁建、古马中学建设、滦河实验中学二期建设及部分小学、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改造部分学校锅炉、运动场、警卫室等配套设施，不断完善教育基础设施；购置各类教学设备，持续提升教育装备水平；支持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障 3.2 万小学生吃上“课间餐”。安排资金 887 万元，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对杨柳庄、九百户、响嘎卫生院实施维修改造，为基层卫生院采购医疗设备，改善基层办医条件；落实公立医院改革补助政策，支持计生四术、民心工程、流动人口等卫生计生工作，实施孕产妇唐氏综合症筛查及基因监测，让群众共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成果。安排资金 12682 万元，维护公共安全。支持雪亮工程建设，深入开展城乡综合治理；坚持依法行政，

支持法治信息化建设，提升公检法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落实治安保险全覆盖政策，支持信访维稳、涉法涉诉、安全监测等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做好电子警察建设维护，规范停车行为，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

（五）助力“三农”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安排资金 9402 万元，落实美丽乡村奖补、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项目资金；落实种植业和养殖业保险补贴、普惠金融发展资金补贴政策，支持农业发展。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动物检疫防疫、生猪无害化处理，维护农产品安全；建设农业创新驿站，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安排资金 1762 万元，支持对口帮扶，落实产业扶贫、雨露计划、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等政策，建立防贫保障基金，实施精准扶贫。安排资金 4852 万元，启动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 4 家有机肥厂、1 家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促进农村环境进一步改善；安排资金 8839 万元，支持造林绿化工作，落实绿化攻坚、造林绿化补贴、绿化家园环村林、片林补助等造林扶持政策，建设绿色乡村。安排资金 8589 万元，支持滦河堤防维修工程、滦河河道采砂及综合整治规划、沙河治理及清淤工程、溯河治理、水库除险加固及清淤、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等水利工程；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及其巩固提升工程，实施地下水超采治理，保障饮水安全。

（六）支持城市建设，打造美丽滦州。安排资金 11976 万元，实施矿山污染治理，启动超限检测站搬迁；支持城乡污水处理、

城区洒水项目；继续实施城区环卫承包，支持农村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持续开展背街小巷整治，保障垃圾处理工作正常运行；安排资金 15482 万元，支持“气代煤”、“电代煤”和洁净煤清洁取暖推广工作，落实相关补贴，助力蓝天保卫战行动，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安排资金 4908 万元，实施滦州市西环路 205 国道至赤曹公路段新建工程、何茨线大修及公路养护维修工程，支持迁曹高速连接线建设，实施安康路、人民道西段、育才路等路段改造翻修工程，修建跨街天桥，完善城乡交通设施，进一步改善我市交通状况。安排资金 681 万元，支持中心城区道路和市政专项规划、镇村规划，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安排资金 4680 万元，实施体育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支持城区道路绿化亮化及市政设施局部修缮，不断完善城市设施，装扮靓丽城市。

三、完成 2020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我市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财政经济工作十分重要。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锐意进取，抓增收、强保障，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深入挖潜增收，全力组织收入。客观分析财税收入形势，深入调研分析，多方施策，强化举措，全力征收。一是**强化目标意识**。牢固树立目标意识、责任意识，将收入目标及时分解落实到各单位，按照“日通报、周调度、月排位”工作机制，全力调动征管积极性和主动性。树立攻坚意识，全力克服收入组织

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有的放矢打好增收攻坚战。二是**加强税费征管**。深入推进综合治税，扎实推进涉地税收清理、水资源税治理、以电控税、以地控税等专项行动，开展环境保护税清查、土地增值税清算、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提升税收占公财收入比重。抓重点单位、重点项目和重点费源，确保非税收入足额入库。三是**积极清收引资**。做好周转金和基金会贷款清收工作，缓解财政压力，服务我市发展。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加强政策研判，瞄准靶心、精准发力，加大引资力度，努力争取上级资金，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

（二）发挥职能作用，支持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合理配置资源，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扶持财源建设**。支持“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开展，强化保障，加速项目落地；立足京津冀、放眼全国精准招商，引进战略新兴产业、科技创新企业，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打造完善园区平台，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扶持企业发展，切实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快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支持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积极发展未来产业，促进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三是**引导撬动社会资本**。积极探索运用 PPP 模式、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设立引导基金等方式服务实体经济。坚持内生动力与外生支持结合，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我市经济发展。

(三) 推进财政改革，提升治理能力。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精准有效配置财政资源，提升理财科学性。一是**继续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以绩效为导向，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二是**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改革**。全面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全程电子留痕、可溯可查。加强代理机构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提高市场竞争效率。多部门联合，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建立政府采购串通预警系统，深入排查恶意串通和合同转包行为，维护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三是**统筹推进节约型财政建设**。进一步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精打细算，执守简朴、力戒浮华。一般性支出压减 10%以上，压减非必要项目，减少新增项目预算随意性。推进差旅网上报销改革，推广公务出差全流程电子化管理，规范出差行为，降低出差成本。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统筹使用，节支提效。

(四) 强化资金监管，维护资金安全。做好财政资金常态化监管，维护好财经纪律严肃性。一是**强化预算执行**。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加强新增支出政策及事项事前论证评估，确保财政可持续性；研究制定规范文件，建立健全预算调剂调整新机制，除上级临时出台政策要求增加预算或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外，一律不予调整预算，切实规范预算执行，增强刚性约束。二是**防范运行风险**。积极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对违法违规举债、变相举债行

为实施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切实杜绝违规举债融资。积极稳妥化解政府性存量债务，控制好债务规模；努力争取上级新增债券资金额度，缓解财政压力。**三是强化资金监管。**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全覆盖要求，实施全过程财政资金监管。认真执行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开展重点领域资金专项检查，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责任追究，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处理。

各位代表，做好 2020 年财政经济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迎难而上、扎实工作，努力推进高质量财政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圆满收官、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滦州”做出新的更大贡献！